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股东于2022年9月16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9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00—2022年9月16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

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上述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84,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留文

经办律师:

刘讷

刘讷

经办律师:

李向阳

李向阳

2022年9月19日

